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7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61元/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28日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5.70万份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6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9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4. 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收到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已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8. 2023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9月28日。

2. 行权价格:37.61元/股。

3. 授予数量:65.70万份。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 授予人数:20人。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行权安排:

1)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可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利同时享有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4)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人数	20
2.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05,661,457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4,6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俊海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刚、李广华,总会计师李亚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5,661,45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92,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丰收、鞠慧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3—052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 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

委员:李俊海、朱琦琦、吕文栋、何平林

2. 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

委员:李俊海、徐光辉、何平林、孙丽

3. 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琦琦

委员:赵建英、樊占峰、吕文栋、孙丽

4. 平高电气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平林

委员:徐光辉、雷明、吕文栋、孙丽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2年,与银行授信批复有效期保持一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署有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4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署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8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公司以7.74亿元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洲投资”)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以实施投资惠州惠东至东莞常平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以下简称“惠常高速东莞段”)。该事项已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2023-04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已办理完成收购投资100%股权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照洲投资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恩惠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收购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4.6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相应违约金、律师费、暂共计4,474,288,640.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资产计提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因与武汉法斯克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商银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南京分行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一:武汉法斯克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季昌群(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夏桂花(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洪清华(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商银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六”)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7年4月,南京分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订立《浙金·天目一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用于认购被告六应支付份额,受益人为南京分行,信托期限为36个月。南京分行依约向信托计划出资2,924,580,000元,浙商金汇信托也依约认购了被告六的有限合伙份额。

为保障南京分行权益,2019年6月12日,南京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向被告一转让上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被告一应当在约定的转让日受让案涉信托计划受益权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被告二、三、四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将被告四持有的上海“驴鸣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景域文化传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2022年营业收入。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考核年度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	65.70	100.000%	0.11%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真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61元/股。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的股价:37.58元(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76%、14.86%、14.70%(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89%(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食品饮料-休闲食品”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65.70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6.98	25.98	92.11	49.14	19.7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6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湖南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8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2.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61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9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6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49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658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中,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尚未最终完成。同时,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各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存在磋商,与其部分股东就相关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待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因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风险提示公告中相关不利因素未能消除等而导致交易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成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或调整上述批准及注册程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相应违约金、律师费、暂共计4,474,288,640.0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资产计提足额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分行”)因与武汉法斯克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洪清华、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商银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南京分行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一:武汉法斯克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季昌群(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夏桂花(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洪清华(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宁波大榭派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商银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六”)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7年4月,南京分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订立《浙金·天目一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委托浙商金汇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用于认购被告六应支付份额,受益人为南京分行,信托期限为36个月。南京分行依约向信托计划出资2,924,580,000元,浙商金汇信托也依约认购了被告六的有限合伙份额。

为保障南京分行权益,2019年6月12日,南京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分行向被告一转让上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被告一应当在约定的转让日受让案涉信托计划受益权并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被告二、三、四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被告一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与南京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分别将被告四持有的上海“驴鸣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景域文化传

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驴鸣湾公司”)7.82%股权(12,296,961股股权),被告五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420,000,000元股权),以及被告六持有的“驴鸣湾公司43.8683%股权(68,983,254股股权)出给南京分行,为被告一履行案涉《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南京分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鉴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付款日届满后,被告一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且被告二、三、四、五、六未履行担保责任,南京分行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156,661,277.83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317,327,362.26元(自2020年4月21日起,以3,156,661,277.83元为基数,按4倍一年期LPR,即14.6%标准暂计算至2023年2月14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南京分行支付南京分行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00,000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向南京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令南京分行对被告四质押的12,296,961